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同时，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6月4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查询证明，共9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有6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5名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人员的交易行为是在其被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前发生的，其当时未获知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经核查，在自查期间除同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激励对象外，还有86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86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前述86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激励对象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的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